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562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1216號
裁定日期	115年09月30日
聲請人	簡薇玲
案由	聲請人為誣告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8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169條第1項規定，與司法院釋字第146號解釋不符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、財產權、生存權及工作權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誣告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768號刑事判決論處聲請人誣告罪刑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駁回上訴。聲請人仍不服，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067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而確定。 3 四、復查，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係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作成並已送達，聲請人於115年8月14日始提出聲請，已逾憲訴法第59條第2項所定期限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562號簡薇玲聲請案